

# 民政部要求确保冬春季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零感染”

1月18日上午,民政部召开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研究分析冬春季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形势,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工作、顽强拼搏,取得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重大成果。儿童福利机构实现零感染,养老机构疫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成果来之不易。

会议强调,近期,多地出现新的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疫情,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冬春季疫情防控面临突出挑战。一是春节人员物资流动增加了输入外部病源、暴发内部聚集性疫情的风险,叠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因素,大大提升了疫情防控的难度和复杂性。二是在外务工人员不再返乡导致一些空巢独居老年人、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春节期间缺少家人照顾和关怀,容易引发次生灾害或冲击道德底线的突发事件。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和



兰州市儿童福利院对儿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要认清当前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抓住关键环节,进一步筑牢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线,确保冬春季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零感染”。

一是养老机构 and 儿童福利领域机构要暂停探视,实行封闭管理。未出现疫情省份的养老机构要按照民政部印发的《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及地方联防联控要求,提高防护级别,加强出入管控。出现疫情省份的养老机构,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及地方联防联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封闭管理。全国儿童福利领域机构要落实好

《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等要求,全面加强封闭管理。

二是做好封闭管理期间服务保障工作。要解决好住院老年人和儿童日常就医问题,协调建立养老机构 and 儿童福利领域机构服务对象就医绿色通道,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派遣流动医疗小组开展医学排查和治疗指导,避免因外出就医导致交叉感染。要指导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领域机构适量储备防控物资、生活物资。准备好足够的符合要求的院内隔离场所。要完善应急预案并“实兵演练”。要组织养老机构、

儿童福利领域机构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及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要加强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要特别注意加强医养结合机构院感管控。

三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暂停聚集性服务。未出现疫情省份的老年餐桌、老年食堂等要暂停堂食,可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情况下,提供预约外带服务。出现疫情省份的老年餐桌、老年食堂要停止堂食,可在疫情防控安全的情况下,提供送餐上门。四是全力做好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儿童疫情防控。要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因子女未能返乡回家的空巢独居、失能、留守老年人,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年人,散居的特困供养对象,家人被隔离收治或因抗疫工作需要而无力照料的老年人和儿童,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要依托城乡社区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每天探视了解在家生活情况,积极组织提供就医、送餐、代购和生活照料等服务。

会议强调,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属地联防联控要求,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重视心理服务,做好封闭期间精神关爱,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夺取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新胜利。

会议还就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作了部署。要求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社会事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救助管理机构要对新入站人员进行隔离照料、核酸检测,同时还要为因城市封闭管理而导致生活无着的人员提供照料服务。婚姻登记机关要开展预约登记,避免人员扎堆。殡葬服务机构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要建立晨晚检测制度,做好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登记。

会议设民政部机关主会场、部直属事业单位分会场和地方民政部门分会场。民政部有关司局同志在主会场参会,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负责同志在部直属事业单位分会场参会。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相关工作人员在地方分会场参加会议。不具备卫星信号接收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含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同志以及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利用电脑或手机登录会议直播收看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发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为全国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操作规范。

《通知》强调,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目的是推动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综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民政、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康复服务效果。

工作规范明确了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机构主要职责和任务,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与培训、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调研与评估等内容。

工作规范提出,要积极探

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康复的政策措施,引导高校、社会组织、党团组织等开展志愿服务。

《通知》明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可设在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独立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并明确了各类服务机构职责。同时,明确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护士、志愿者等,由其组成团队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并提出要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开展多层次培训。

工作规范明确,培训内容包

括: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

在培训中特别注重与社区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实际生活相关的政策与办理途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基本知识和技术。包括社区康复的本土经验与模式,以及基本的精神康复技术、家属支持技术、心理咨询技术等。

精神障碍和大众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包括精神障碍的种类、表现,精神障碍与心理问题的区别,患者症状识别,药物不良反应识别及处理,复发先兆识别,风险评估与自我保护技术,应急处置,以及大众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预防等。

《通知》明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及家庭支持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并对各模块训练目的和具体内容加以明

确,提出在开展训练前需对患者或环境进行专业评估,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确保康复取得实效。

同伴支持方面,工作规范要求通过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患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患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

同伴支持者可自行组织活动,服务时限可长可短,服务地点可在社区、医院或其他适合开展训练的场所。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情感支持、疾病健康教育和自我管理、社交和生活技能交流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有社区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和护士等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督导和强化培训。

《通知》要求,按照精神障

碍社区康复转介机制要求规范服务流程,主要包括转入、登记建档、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转出、特殊情况及处置五项内容,其中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涵盖基线评估和过程评估两个方面,涉及基本情况了解、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等评估。

《通知》指出,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评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调研和评估制度,制定年度调研计划和方案,并阐明了调研频次、调研形式以及调研内容;就服务覆盖面、服务规范性、服务效果等方面开展总结评估,注重总结服务模式,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出一批示范性项目。